

赤峰山金红岭有色矿业有限责任公司“3·10” 一般车辆伤害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

赤峰市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3 年 11 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1
（一）赤峰山金红岭有色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概况.....	1
（二）中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概况.....	5
（三）事故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8
（四）事故发生经过.....	8
（五）事故现场情况.....	9
（六）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0
（七）巴林左旗安全监管情况.....	10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11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11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11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12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12
三、事故原因.....	12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12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3
（一）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13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13
（三）对事故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7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18

2022年3月10日20时许，赤峰山金红岭有色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红岭矿业”）红岭铅锌矿720m水平发生一起车辆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74万元。

2023年10月30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赤峰市人民政府决定对该起事故提级调查，成立了赤峰山金红岭有色矿业有限责任公司“3·10”一般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由市政府副秘书长任组长，成员由市应急管理局、公安局、总工会派员组成，组织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邀请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内蒙古局执法六处派员参加。同时，市纪委监委成立追责问责调查组。

事故调查组严格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调阅资料、综合分析、人员询问等方式，查明了事故发生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认定了事故性质，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并提出了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经调查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因车辆伤害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事故发生后瞒报。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赤峰山金红岭有色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概况

1. 基本情况

红岭矿业位于内蒙古赤峰市巴林左旗乌兰达坝苏木好布高

嘎查，2010 年 3 月，山东黄金集团收购红岭铅锌矿，占股 90%，巴林左旗政府占股 10%，企业注册资本 5.44 亿元。公司设综合管理部、运营管理部、安全生产部、生态矿业部、物资装备部、财务部、纪检监察部、企业管理部、审计与风控部、党建工作部和采掘车间、选矿车间、动修车间。

红岭铅锌矿设计采用地下开采方式，开采矿种为铁矿、铜矿、铅矿、锌矿，生产规模 99 万吨/年，地下矿山和尾矿库正常生产运行。设计采用竖井开拓方式，共有 5 条竖井，分别为：箕斗井、罐笼主井、罐笼副井、进风井和回风井。采用分段空场采矿法和上向水平分层充填采矿法。采用机械抽出式通风方式，侧翼对角式通风系统。

705 米水平以下进行深部坑探，坑探设计范围为 705m ~ 465m，设计采用盲斜井+盲竖井、脉外探矿巷及穿脉巷等进行坑内探矿，设一条辅助斜坡道用于无轨设备上下。

2. 相关证照情况

营业执照。红岭矿业成立于 1998 年 3 月 31 日，2022 年 3 月时持有 2021 年 6 月 30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位于巴林左旗乌兰达坝苏木好布高嘎查；法定代表人：文某某；注册资本：玖亿贰仟玖佰壹拾柒万伍仟玖佰元（人民币元）；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锌矿开采（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铅、锌、铜、铁矿浮选；一般经营项目：矿产品、建材、矿山设备及配件销售。

现持有巴林左旗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1月16日换发的《营业执照》，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位于巴林左旗乌兰达坝苏木好布高嘎查；法定代表人：钱某；注册资本：伍亿肆仟叁佰柒拾玖万伍仟玖佰元（人民币元）；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锌矿开采（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铅、锌、铜、铁矿浮选；一般经营项目：矿产品、建材、矿山设备及配件销售。

采矿许可证。2022年3月时，红岭矿业持有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颁发的《采矿许可证》，采矿权人：赤峰山金红岭有色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开采矿种：铁矿、锌、铜、铅、银、镉；开采方式：地下开采；生产规模：165万吨/年；矿区面积：3.3939平方公里；开采深度：由1081米至27米标高共有4个拐点圈定；有效期：2021年8月27日至2022年9月6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红岭矿业共有三个安全生产许可证，分别为公司安全生产许可证、采区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尾矿库安全生产许可证，3个安全生产许可证均在有效期内。

2022年3月时，赤峰山金红岭有色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生产许可证，主要负责人：文某某，许可范围：铁矿、铜矿、铅矿、锌矿地下开采、尾矿库运行，有效期：2019年6月28日至2022年6月27日。

2022年3月时，赤峰山金红岭有色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红岭铅锌矿采区（715米水平以上）安全生产许可证，主要负责人：文某某，许可范围：铁矿、铜矿、铅矿、锌矿地下开采，有效期：

2019 年 8 月 4 日至 2022 年 8 月 3 日。

2022 年 3 月时，赤峰山金红岭有色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尾矿库（扩容工程）安全生产许可证，主要负责人：文某某，许可范围：尾矿库运行，有效期：2020 年 7 月 24 日至 2023 年 7 月 23 日。

探矿许可证。探矿权人：赤峰山金红岭有色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探矿权人地址：巴林左旗乌兰达坝苏木浩布高嘎查，勘查项目名称：赤峰山金红岭有色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红岭铅锌矿采矿权标高 715 米以下勘探，有效期限：2021 年 5 月 29 日至 2026 年 5 月 28 日。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红岭矿业 2021 年 9 月 14 日取得了《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非营业性）》，单位地址：赤峰市巴林左旗乌兰达坝苏木好布高嘎查，法定代表人：文某某，技术负责人：朱某鹏，有效期至 2023 年 4 月 16 日。

3. 设计情况

2013 年 6 月，由兰州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完成《赤峰山金红岭有色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巴林左旗红岭铅锌矿采选扩建工程初步设计安全专篇》。2013 年 7 月 2 日经过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批复。

2020 年 3 月，由山东黄金集团烟台设计研究工程有限公司完成《赤峰山金红岭有色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红岭铅锌矿充填及采矿工艺改造工程安全设施设计》。2020 年 3 月 25 日经过赤峰市

应急管理局批复。

2020 年 7 月，由山东黄金集团烟台设计研究工程有限公司完成《赤峰山金红岭有色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红岭铅锌矿深部坑探工程安全专篇》。2020 年 10 月 19 日经过巴林左旗应急管理局批复。

2023 年 3 月，由山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完成《赤峰山金红岭有色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红岭铅锌矿 165 万/吨年采选改扩建工程地下开采系统安全设施设计》。2023 年 3 月 14 日经过内蒙古自治区应急管理厅批复。

（二）中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概况

1. 基本情况

中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企业资质类别及等级：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4 月，注册资本为伍亿零贰佰万元整，住所在浙江省温州市苍南县灵溪镇人民大道大顺发商厦 13 楼。

2. 相关证照情况

营业执照：中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4 月 17 日，2022 年 3 月时持有苍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 月 4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位于浙江省温州市苍南县灵溪镇人民大道大顺发商厦 13 楼，法定代表人为卢某某，注册资本为伍亿零贰佰万元整，经营范围中一般项目为矿山井巷工程施工、土方石工程施工、采矿工程施工、隧道工程

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公路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钢结构工程施工、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劳务派遣（凭资质证经营）；绿化工程施工；机械设备的安装、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服务；科技信息咨询；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塑料、橡胶的销售，井巷矿石运输；煤炭开采及销售和煤炭生产技术服务；有色金属销售；矿业管理，矿区配套工程施工、为矿山企业提供采矿委托管理和咨询服务、矿产品加工，矿山工程设计、技术研究和实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中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现持有苍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10月21日换发的《营业执照》，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位于浙江省温州市苍南县灵溪镇人民大道大顺发商厦13楼，法定代表人为卢某某，注册资本为伍亿零贰佰万元整，经营范围中一般项目为矿山井巷工程施工、土方石工程施工、采矿工程施工、隧道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公路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钢结构工程施工、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劳务派遣（凭资质证经营）；绿化工程施工；机械设备的安装、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服务；科技信息咨询；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塑料、橡胶的销售，井巷矿石运输；煤炭开采及销售和煤炭生产技术服务；有色金属销售；矿业管理，矿区配套工程施工、为矿山企业提供采矿委托管理和咨询服务、矿产品加工，矿山工程设计、技术研究和

实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范围中许可项目为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企业名称：中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地址：浙江省温州市苍南县灵溪镇人民大道大顺发商厦 13 楼，资质类别及等级：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有效期：2021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中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14 日取得了浙江省应急管理厅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主要负责人：卢某某，许可范围：金属非金属矿山采掘施工作业，有限期：2021 年 11 月 3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 日。

3. 中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驻赤峰山金红岭有色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项目部（以下简称中矿建设驻红岭矿业项目部）情况

中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与红岭矿业签订施工合同，承建工程为红岭矿业深部开拓工程一标段、二标段，2023 年 4 月，红岭矿业对中矿建设驻红岭矿业项目部下达了撤出指令。2021 年 9 月至 2022 年 4 月，中矿建设驻红岭矿业项目部经理为褚某利。

（三）事故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 红岭矿业

红岭矿业成立了安全生产部，制定了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任命了五职矿长和技术人员，与中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施工合同和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协议。

2. 中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矿建设驻红岭矿业项目部成立了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制定了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任命了技术人员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与红岭矿业签订了施工合同和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协议。

（四）事故发生经过

2022年3月10日12时20分许，中矿建设驻红岭矿业项目部安全员沈某峰在班前会时向井下卡车司机孟某友、井下卡车司机闫某军、扒渣机工沙某某堵3人强调井下作业安全注意事项。12时50分许，沈某峰、孟某友、闫某军、沙某某堵4人下井工作。13时20分许，孟某友和闫某军去725m水平废石溜井联巷开井下卡车，沈某峰和沙某某堵去615m水平出渣工作面，13时40分许，沈某峰确认安全后，离开该工作面，让沙某某堵通知孟某友和闫某军现场检查合格，可以进行出渣作业。

20时15分许，孟某友发现闫某军开的井下卡车停放在725m水平矿石溜井联巷转弯帮壁处，井下卡车右侧紧挨着联巷帮壁，没有熄火，驾驶室里没有人，车厢是空的，孟某友在井下卡车车尾车底处发现闫某军在井下卡车的左前轮与左后轮之间，一动不动。

（五）事故现场情况

（1）725m水平有一个矿石溜井和一个废石溜井，事故地点

位于 725m 水平矿石溜井联络巷道口。

(2) 事故现场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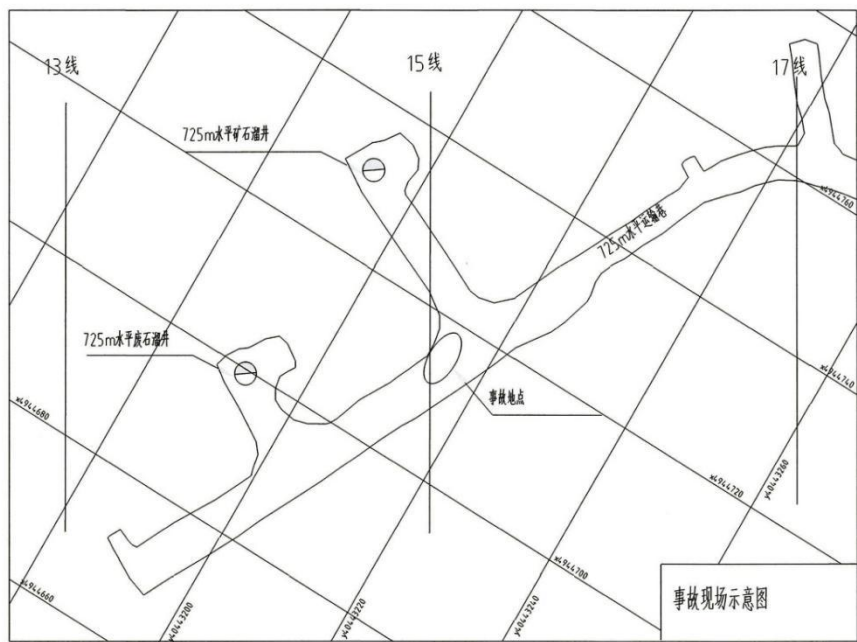


图 1 事故现场平面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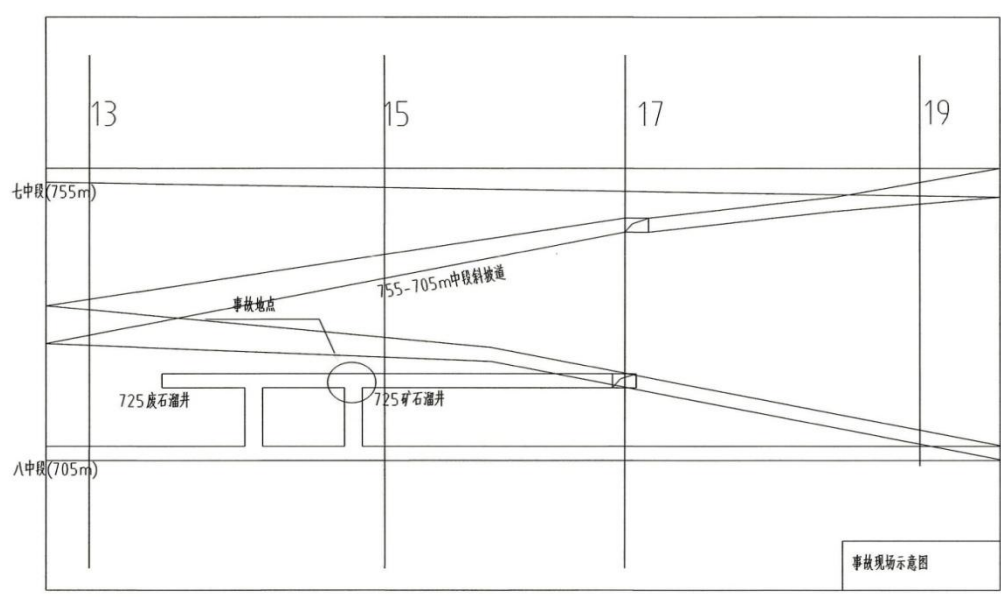


图 2 事故现场剖面示意图

（六）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本次事故造成 1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 174 万元。死者基本情况：闫某军，男，汉族，43 岁，中矿建设驻红岭矿业项目部井下卡车司机司机。

（七）巴林左旗安全监管情况

2022 年，巴林左旗应急管理局对红岭矿业检查了 5 次，并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隐患要求企业立即进行整改或期限整改，实现了闭环管理。

2023 年，巴林左旗应急管理局对红岭矿业检查了 9 次，并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隐患要求企业立即进行整改或期限整改，实现了闭环管理。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2 年 3 月 10 日 20 时 15 分许，孟某友发现闫某军在井下卡车的左前轮与左后轮之间，一动不动，孟某友叫了两声闫某军，闫某军没有应答。

20 时 20 分许，孟某友打电话向沈某峰报告。

20 时 40 分许，沈某峰打电话向生产队长崔某涛报告。

21 时许，崔某涛打电话向项目部副经理邹某龙报告。

21 时-22 时之间，邹某龙打电话向褚某利报告。

23 时许，邹某龙向褚某利报告闫某军已死亡。

中矿建设驻红岭矿业项目部未向红岭矿业和有关部门报告，隐瞒了事故。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发现闫某军出事后，20 时 20 分许，孟某友向沈某峰报告闫某军可能出事了，沈某峰、沙某某堵随即到达 725m 水平事发地点，发现闫某军在车底左前轮和左后轮之间，身体靠近左前轮处，不在左前轮轱辘底下，躬着身子侧卧，脸朝向岩壁，两人没有施救，又通知生产队长崔某涛。20 时 50 分许，崔某涛到达后，崔某涛、沈某峰和沙某某堵三人一起去了 725m 水平事发地点，把闫某军从车底下抬出来，抬到了无轨运人车辆上，抬出来的时候，沈某峰感觉闫某军处于昏迷状态，崔某涛喊闫某军名字，闫某军没有反应。21 时许，崔某涛等人把闫某军送到了副井，用担架抬进了罐笼升井。期间及时拨打 120 电话，请求 120 急救车前来救治。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2022 年 3 月 10 日 22 时 35 分许，送闫某军去往医院的项目部车辆到达横河子村与 120 急救车相遇，医生立即对闫某军进行抢救，闫某军经抢救无效死亡。闫某军死亡后，中矿建设驻红岭矿业项目部与家属商议达成赔偿协议进行了善后处理。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中矿建设驻红岭矿业项目部拨打了 120 急救电话，未影响救援速度。

三、事故原因

直接原因：闫某军开井下卡车时未系安全带违反操作规程，井下卡车与 725m 运输巷道发生剐蹭，将闫某军甩出驾驶室，致其死亡。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红岭矿业和中矿建设驻红岭矿业项目部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未有效辨识出井下卡车司机车作业环境存在的事故风险，未落实风险管控措施。

（二）红岭矿业和中矿建设驻红岭矿业项目部对井下卡车司机驾驶员安全教育培训和管理不到位。

（三）红岭矿业和中矿建设驻红岭矿业项目部对现场安全疏于管理，未组织安全巡查检查。

（四）红岭矿业对外包施工单位施工过程疏于管理，对外包施工单位日常检查不到位。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对红岭矿业、中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和有关人员共计 14 人涉及违法违规问题的行政处罚，移交赤峰市应急管理局依法依规处理。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红岭矿业要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外包工程管理制度，对外包工程队伍实施统一管理。

（二）红岭矿业要加强井下车辆安全风险辨识和管控能力，

加大井下车辆运输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力度。

（三）红岭矿业要加强井下现场安全管理，充分发挥矿领导入井带班作用，强化现场安全巡查检查。

（四）红岭矿业要加大对车辆驾驶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驾驶监督力度，对作业车辆进行定期检测和日常检修，加强对井下作业车辆及人员的统一管理，对井下作业现场开展安全巡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